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22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涉及部分募投项目间接转让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人工智能驱动数据隐私合规解决方案相关业务的发展，全资子公司 Foxit Software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福昕美国公司”）100%控股的 iDox.ai Corp.（以下简称“iDox 公司”）拟引入 Foothill Ventures III LP、Palm Drive Capital IV LP、自然人韦积庆、George Zhendong Gao 等投资方进行增资并设立期权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 iDox 公司股权的比例将由 100% 下降至 49.99%，且福昕美国公司对 iDox 公司不享有董事提名权，iDox 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福昕美国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将涉及部分募集

资金投入的业务作价约 588 万美元投入 iDox，本次交易将间接导致所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转让，但公司仍然按持股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对子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涉及部分募投项目间接转让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George Zhendong Gao 作为关联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